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1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續聘核數師**  
**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

本通函第4至1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9頁並將於2022年6月9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22年6月9日寄發，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19
附錄二 —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24
附錄三 —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	28
附錄四 — 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3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買賣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0層1003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敬啟者：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7)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 (9) 聘任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10) 為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
- (11) 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2) 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及
-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II. 決議案詳情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2年3月3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1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的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等。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銀行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2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及地域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該職務職責，對2022年度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而非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則無需報酬。

**(9) 聘任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聘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聘任2022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10) 為本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保護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同時讓本公司管理層充分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本公司計劃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該責任保險的具體計劃如下：

(i) 投保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被保險人：本公司、其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iii)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iv) 應付保費：每年不超過人民幣700,000元（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v) 保險期限：12個月（隨後每年更新或重新投保）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上述權限（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確定保險公司；倘市場發生變化，根據市況釐定責任限額、保費總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辦理其他保險相關事宜等）內為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辦理購買責任保險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期限屆滿時或之前續簽責任保險合同或重新投保的相關事宜。

#### (11)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議決提名鄒建軍博士（「鄒博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鄒博士的履歷如下：

鄒建軍博士，50歲，於醫療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彼分別於解放軍301醫院臨床醫學部腫瘤科及上海長征醫院腫瘤科擔任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拜耳中國腫瘤研發部醫學經理、治療領域負責人、全球醫學事務負責人（美國總部新澤西）。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美國新基醫藥的中國醫學事務負責人。自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

鄒博士於1989年入讀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系，並於1995年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臨床腫瘤學博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鄒博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鄒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鄒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鄒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鄒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鄒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鄒博士為執行董事。如獲批准，鄒博士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12) 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

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の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

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與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

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與發行相關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二、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9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X.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2年6月8日

2021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現將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2021年，COVID-19疫情對公司的整體運營帶來了一定考驗，面對疫情壓力，公司迅速採取多項防疫措施，保證各部門正常運轉，努力減少疫情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2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2.36%，公司自身「造血」能力逐步顯現，研發管線進一步擴張，取得大量研究成果，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公司堅持以創新為驅動，將自主研發能力作為立身之本。研發方面，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費用達20.69億元，同比增長16.35%，有力推動了公司創新藥項目的進展。公司的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和多種藥物類型，其中，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在研產品共3項（特瑞普利單抗、埃特司韋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3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昂戈瑞西單抗、VV116、貝伐珠單抗以及PARP抑制劑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5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美等多國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已有4項適應症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其中3項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項適應症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受理並被授予優先審評，2項適應症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sNDA)獲得NMPA受理。

## 二、2021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由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已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1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1年2月1日	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2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1年2月5日	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3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共審議通過22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4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5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1年6月29日	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6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1年8月30日	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7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1年10月29日	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8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1年11月2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9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1年11月15日	共審議通過8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10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1年12月16日	共審議通過4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 (三)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2021年，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均由董事會召集。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詳見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1年，公司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 三、2022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在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戰略執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動公司戰略規劃的有效實施，維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進一步提升規範化治理水平，優化公司治理機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持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以保障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立足於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勤勉盡責地履行監事會監督職權和職責，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保證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實現公司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現將2021年度公司監事工作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 1、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換屆暨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 2、2021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4、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5、 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6、 2021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關於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7、 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二、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運作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董事會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經審查，監事會就公司有關事項形成如下意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各項決議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工作運行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誠

信勤勉，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列席了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 （二）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1年度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細緻地審閱併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內控制度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1年度財務狀況良好，營業收入逐年增長，財務管理規範。

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報告結論真實、公允，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交易公平、合理，決策程序規範，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不存在非生產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事項均為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且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之情形，也不存在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四) 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立了公司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有序開展。

### 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2022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信息披露的關注。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為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31日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運營和財務狀況，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容誠審字[2022]230Z0387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 一、財務狀況

### 1、資產結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未餘額	比重	未餘額	比重
總資產	1,103,491	100.0%	799,741	100.0%
流動資產	584,489	53.0%	469,872	58.8%
非流動資產	519,002	47.0%	329,869	41.2%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14,617萬元，上升幅度為24.4%。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350,66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164萬元，主要原因為2021年公司完成配售新H股募得資金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向外部投資者增資擴股帶來的現金流入；
- 2)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70,280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應收的技術許可及特許權收入大幅增加；
- 3) 存貨較上年同期增加14,118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為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量產及臨港產業化項目試生產所需原物料的儲備。

-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89,133萬元，增長幅度為57.3%，其中：
- 1) 長期股權投資較上年同期增加39,162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新增合營及聯營公司投資：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並對Anwita Biosciences, Inc進行增資；
  -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上年同期增加25,358萬元，系本年公司新增持有的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公司普通股股權。由於公司不參與與Coherus經營有關的重大決策，不具有重大影響，且對Coherus計劃長期持有、不以交易為目的，故公司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41,681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新增報告期內新增對外投資及投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 4) 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38,638萬元，主要原因是創新性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業化項目的快速推進；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22,461萬元，主要原因是預付設備、房屋款及押金保證金增加。

## 2、債務結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末餘額	比重	末餘額	比重
總負債	271,854	100.0%	216,960	100.0%
流動負債	200,145	73.6%	147,246	67.9%
非流動負債	71,708	26.4%	69,714	32.1%

2021年負債總額為271,85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24.6%，與上年同期資產負債率27.1%相比減少了2.5個百分點。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52,899萬元，其中：

- 1) 應付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78,701萬元，增長98.7%，主要原因為應付技術服務費大幅增長；
- 2) 應交稅費較上年同期增加5,646萬元，主要原因為境外收入應代扣代繳的所得稅應付額增加；
- 3) 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同期減少9,871萬元，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年末預提日常運營費用大幅下降3,291萬元，此外2021年末無應付投資款(2020年12月31日：6,820萬元)；
- 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減少21,126萬元，主要原因為歸還長期借款。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1,994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公司新增辦公場地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末餘額	2020年 末餘額	同比 變動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94,510	582,781	36.3%
股本	91,076	87,250	4.4%
資本公積	1,142,271	863,238	32.3%
其他綜合收益	21	(939)	(102.2)%
未分配利潤	(438,859)	(366,768)	19.7%

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794,510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6.3%，其中：

- 1) 股本為91,07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826萬元，主要因為公司2021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新H股增加股本3,655萬元；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第二期行權增加股本171萬元；
- 2) 資本公積為1,142,271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9,033萬元，主要因為公司2021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新H股增加資本公積206,740萬元。

## 二、經營業績

## 1、營業收入、成本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402,484	159,490	152.4%
營業成本	124,454	37,253	23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707	772	(8.5)%

- 1) 2021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52.4%，主要原因為本年技術許可收入的大幅增長、特許權收入的新增以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國內市場商業化帶來的銷售收入；
- 2)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增加234.1%，主要原因為技術許可收入及特許權收入對應的成本增加；
- 3) 本期綜合毛利率為69.1%，較上年下降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毛利為50%的技術許可收入佔總收入比重大幅提高。

## 2、 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銷售費用	73,456	68,797	6.8%
管理費用	64,199	43,980	46.0%
研發費用	206,874	177,802	16.4%
財務費用	3,137	2,119	48.0%

2021年期間費用總額為347,66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4,968萬元，增長18.8%，其中：

- 1) 銷售費用73,45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659萬元，基本保持平穩；
- 2) 管理費用64,19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219萬元，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組織架構擴張帶來的日常運營費用增長；

- 3) 研發費用為206,87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9,072萬元，增長主要來自於：  
i) 公司自主研發管線的持續深度研發，以及項目進度快速推進而增加的研發投入；ii) 公司為各項合作研發項目投入的支出，以豐富和儲備公司研發管線；iii) 研發團隊擴張、薪酬水平提高以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帶來的員工成本增長；
- 4) 財務費用為3,13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18萬元，主要原因為美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損失帶來的影響。

### 3、盈利水平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利潤	(55,827)	(165,608)	不適用
利潤總額	(59,500)	(167,24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091)	(166,861)	不適用

報告期內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分別虧損減少109,781萬元、107,743萬元和94,770萬元，主要為2021年技術許可收入的大幅增長、特許權使用收入的新增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1、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1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0,505)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85,133萬元，主要為收到技術許可及特許權使用款項導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1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191,780)萬元，主要為產業化建設項目投資及基於戰略合作的股權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1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266,569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配售新H股募得資金以及控股子公司君拓生物向外部投資者增資擴股帶來的現金流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31日

有關2022年度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被擔保人名稱：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上述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擔保金額：

公司2022年度擬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至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人民幣5億元，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人民幣10億元；

- 本次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一）情況概述

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2022年度發展計劃，2022年度公司擬在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獲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 (二) 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一)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069號

法定代表人：馮輝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1年年末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274,489.80萬元，負債總額為201,788.54萬元，資產淨額為72,701.26萬元。2021年度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6,875.34萬元，淨虧損為26,020.79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26,195.68萬元。上述2021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長安路東側(吳江科技創業園內)

法定代表人：馮輝

經營範圍：生物醫藥的研發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1年年末蘇州君盟資產總額為68,043.30萬元，負債總額為17,211.40萬元，資產淨額為50,831.90萬元。2021年度蘇州君盟營業收入為42,841.09萬元，淨利潤為630.27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352.84萬元。上述2021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盟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註冊地點：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328號創意產業園17-B5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精準醫學技術研究、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醫療項目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1年年末蘇州君奧資產總額為4,624.50萬元，負債總額為119.59萬元，資產淨額為4,504.90萬元。2021年度蘇州君奧營業收入為0元，淨虧損為125.0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128.12萬元。上述2021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奧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 （四）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

註冊地點：蘇州工業園區唯正路8號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1年年末蘇州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10,446.38萬元，負債總額為3,255.92萬元，資產淨額為7,190.46萬元。2021年度蘇州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0元，淨虧損為110.4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102.74萬元。上述君實工程2021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目前，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公司尚未就2022年新增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新增擔保總額僅為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 四、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公司對外擔保系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結合公司發展計劃，為滿足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保證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而做出的合理預估，所列額度內的被擔保對象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擔保風險可控，有利於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六、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指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與擔保實際發生餘額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擔保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8.88%、13.59%。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6.29%、4.53%；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註： 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sup>(9)</sup>

1. 關於《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為本公司、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1.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sup>(10)</sup>

特別決議案<sup>(9)</sup>

12. 關於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及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

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 14. 關於授予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一、 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二、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2)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8日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鄒建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